

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 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芦淞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

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区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1 人，实有人数 7 人。内设股室 5 个（含 1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执法股、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股、应急指挥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应急管理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5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5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151.9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57.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9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 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1.9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0.27 万元、津贴补贴 22.04 万元、奖金 16.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9 万元、公用经费 19.17 万元等。

(二) 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安全生产管理专项 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和业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9.17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5.4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本年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89万元。
包含：台式计算机1.35万元、复印纸0.3万元，鼓粉盒0.2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01.76平方米；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93万元，项目支出6万元（详见附表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所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0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